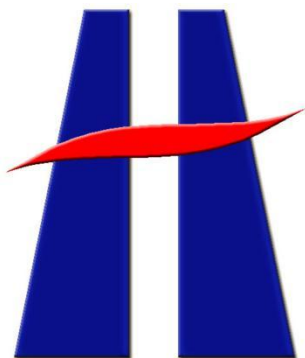


漯河市公安局低压改造供配电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0



采 购 人：漯河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公安局低压改造供配电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公安局低压改造供配电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0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低压改造供配电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70000 元

最高限价：¥:177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新建一台 1000 千伏安箱式变压器，做为主楼及东西裙楼地上一层以上建筑备用电源，将低压电缆及密集型封闭母线引入至楼内竖井及重要负荷的终端部位，同时安装双电源柜，实现双电源切换。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合格工程

5.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质保期：二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五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许可类别含：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供应商要确保在施工改造和送电期间，网络中心机房及110指挥中心等重要负荷的不间断供电。主电源停电后半小时内完成改造和送电，未能在规定时间施工完毕的，需提供250KW及以上应急电源进行发电。（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9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3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货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货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货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供货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评分办法以及参数内涉及的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货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

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代理费用的收取：

3.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3.2 收取标准：本项目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收费标准。

4、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公安局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 99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5-586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汇处西北角西城金融大厦 1 号楼 1105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71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5-33717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公安局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 99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5-58606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汇处西北角西城金融大厦 1 号楼 1105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71719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低压改造供配电工程项目
1.1.6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1.3.3	质 量	合格工程
1.3.4	质保期	二年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五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许可类别含: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供应商要确保在施工改造和送电期间,网络中心机房及 110 指挥中心等重要负荷的不间断供电。主供电源停电后半个小时内完成改造和送电,未能在规定时间施工完毕的,需提供 250KW 及以上应急电源进行发电。(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9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漯河市公安局低压改造供配电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澄清补充等。
3.2.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770000 元 最高限价：¥:177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	线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现场电子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供应商现场电子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8) 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技术 1 人，经济 1 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费	①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②收取标准：本项目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 ③收取金额：¥:19700元。
8.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中付款方式
8.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4	核实信用承诺函	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 技术服务电话：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

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特别提醒

4.1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2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

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00 时 00 分之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

	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5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8.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质保期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磋商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现行的相关配套法规文件；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3.2.5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6 工程量清单价差调整办法为：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3.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8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9 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所需设备材料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3.2.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豫建设标【2014】57号）等相关配套文件全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

3.2.1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12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线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现场电子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供应商现场电子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 (8) 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5.3 磋商

5.3.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按先符合性审查、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

5.3.3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2) 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不一致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质量等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注: 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 原则上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也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6 磋商结果公告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天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费。

6. 合同授予

6.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

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选择重新招标。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9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供应商要确保在施工改造和送电期间，网络中心机房及 110 指挥中心等重要负荷的不间断供电。主供电源停电后半个小时内完成改造和送电，未能在规定时间施工完毕的，需提供 250KW 及以上应急电源进行发电。（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 （ https://ggzy.luohe.gov.cn/suite/authorize/e090d9885a534dacb0e0103fd1cde816/1?redirect_u ri=https%3A%2F%2Fggzy.luohe.gov.cn%2Fentinfo%2FproxyApi%2Foauth%2FtokenLogin ）中进行上传登 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 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5 分
2.2.1 (1)	报价评分 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得分计算: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1. 内容完整性 (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得 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较为完整,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得 3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不完整,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得 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非常合理, 运用非常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非常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得 10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为合理, 能运用较为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较为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得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 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 得 3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非常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非常完善，安全管理目标非常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非常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非常合理的得 8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为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安全管理目标较为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较为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较为合理的得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基本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8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非常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完全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方案非常科学、先进、合理可行得 8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较为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较为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基本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3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编制非常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非常明确、详实，措施非常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非常合理的得 7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编制较为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为明确，措施较为合理，各阶段劳动力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编制基本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合理，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6. 资源配备计划（5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的得 5 分，缺一项得 3 分，缺两项得 1 分，全部缺失不得分。
		7. 紧急情况的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

		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6分）	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8.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6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及措施得 4 分，措施以及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加 0-2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1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5分)	1、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电力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6分）	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在质保期内至少二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全天候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提供相同型号产品替换，保证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 （1）供应商有上述叙述的得 2 分； （2）上述叙述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4 分； （3）上述叙述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6 分；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3、项目管理机构（4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预算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资料员，人员齐全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4 年 9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备注： 1、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2、磋商小组对技术部分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其它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分值按			

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供应商需将上述评审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加分。

1、供应商磋商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相关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磋商小组对所有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4、只有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1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承诺函的；
-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不一致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质量等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及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的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评审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合格工程
4.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5. 质保期：二年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另附。

3.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3.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中介机构公章并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 CA 锁，故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质量：_____。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我方承诺按规定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质保期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编号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

三、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从事工作年限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分工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职称、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9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供货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五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许可类别含：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供应商要确保在施工改造和送电期间，网络中心机房及110指挥中心等重要负荷的不间断供电。主供电源停电后半小时内完成改造和送电，未能在规定时间施工完毕的，需提供250KW及以上应急电源进行发电。（供应商需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因素评分证明材料

(六) 其他资料 (如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现行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招标人发包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负责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种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本项目外围关系协调由承包单位负责，发包人予以配合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由于人为等因素造成的窝工、停工等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并以响应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一概不允许承包人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 / 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合理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 承 包 人 原 因 造 成 工 期 延 误 ， 逾 期 竣 工 违 约 金 的 计 算 方 法 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有关规定不可抗力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无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无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_____。

1)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 措施费价格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合同签署后，支付预付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主材设备进场前，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一式五套；竣工验收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3 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4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按通用条款 16.1.1 执行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无责任，按监理实际签发日期计算开工日期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不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工程违约和质量违约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其他：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